

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产品项目」

经审字第 09902623070 号

主旨：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农业产品项目」部分项目、「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制造业产品项目」部分项目、「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服务业禁止类经营项目」部分项目及「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之基础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并自即日起生效。

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公告事项：检附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农业产品项目」部分项目、「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制造业产品项目」部分项目、「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服务业禁止类经营项目」部分项目及「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之基础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如附件。

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农业产品项目部分项目

C.C.C.Code	类别	产品项目名称
02031100	禁止类	(删除)
02071100	禁止类	(删除)

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制造业产品项目部分项目

C.C.C.Code		类别	产品项目名称
28046110		禁止类	删除
85312000	EX	禁止类	液晶或发光二极管显示之指示面板（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厂，超过或等同国内该公司量产之世代；及并购、参股投资者）
8542320011	EX	禁止类	光罩式只读存储器芯片之单石数字集成电路晶粒及晶圆（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20013	EX	禁止类	光罩式只读存储器芯片之单石集成电路晶粒及晶圆（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20015	EX	禁止类	光罩式只读存储器芯片之混合集成电路晶粒及晶圆（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20021	EX	禁止类	动态随机存取内存集成电路晶粒（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20022	EX	禁止类	动态随机存取内存集成电路晶圆（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20031	EX	禁止类	静态随机存取内存集成电路晶粒（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20032	EX	禁止类	静态随机存取内存集成电路晶圆（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90011	EX	禁止类	其它单石数字集成电路晶粒（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90012	EX	禁止类	其它单石数字集成电路晶圆（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390021	EX	禁止类	其它混合集成电路晶粒及晶圆（超过八吋晶圆铸造，但并购、参股投资者除外）
85422190		禁止类	（删除）
85422990		禁止类	（删除）
85426090		禁止类	（删除）
90138030	EX	禁止类	液晶装置（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厂，超过或等同国内该公司量产之世代；及并购、参股投资者）

备注：

一、制造业未列禁止类之 8542320011、8542320013、8542320015、8542320021、8542320022、8542320031、8542320032、8542390011、8542390012 及 8542390021（八吋以下晶圆铸造）等十项，其受理审查原则如下：

- （一）投资案件审查采总量管制原则，以核准投资八吋厂三座为上限。
- （二）个别厂商提出申请之条件，须在十二吋晶圆厂建厂完成且进入基本量产连续达六个月以上。
- （三）机器设备移转大陆时，必须十二吋晶圆厂达经济规模之量产；将综合景气、成本、产值、良率等因素加以考虑，并由关键技术小组作公正、客观之判断。
- （四）已核准投资之三座八吋晶圆厂，其制程技术得依瓦圣纳协议调整，并经关键技术小组审查。
- （五）厂商执行投资计划必须遵守相关法令规定。

二、制造业未列禁止类之 8542320011、8542320013、8542320015、8542320021、8542320022、8542320031、8542320032、8542390011、8542390012 及 8542390021（并购、参股投资者）等十项，其受理审查原则如下：

- （一）应为台湾依公司法设立之公司。
- （二）台湾应有相对投资。
- （三）并购、参股投资之制程技术须落后该公司在台湾之制程技术二个世代以上。
- （四）并购、参股投资之大陆晶圆铸造厂生产之技术系运用台湾母公司技术者，须支付台湾母公司合理之报酬或权利金。
- （五）投资应可取得全球市场之优势地位，或可扩大全球市场之占有率。
- （六）投资应对台湾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增加台湾母公司之营收或收益，或经由与大陆投资事业整合可大幅提升国内事业技术水准或运筹能力。
- （七）不得因大陆投资而有裁减台湾员工之情形。
- （八）须经关键技术小组依并购或参股投资股权比重参照整体环境之景气、成本投资效益等因素考虑审议，并由关键技术小组作公正、客观之判断。
- （九）厂商执行投资计划必须遵守相关法令规定。

三、投资半导体封装、测试项目，个案投资金额超过五千万美元者，须经关键技术小组参照景气、成本、产值、良率等因素考虑审议，并由关键技术小组作公正、客观之判断。

四、制造业未列禁止类之 85312000、90138030 (赴大陆投资之六代以上面板厂，与国内该公司已设面板厂有一个世代以上之技术差距)，其受理审查原则如下：

- (一) 应为台湾从事 TFT-LCD 面板公司。
- (二) 具主控权。
- (三) 台湾应有相对投资，提案申请者须于台湾进行下世代面板厂之投资及研发，以维持我国面板产业之成长。
- (四) 该公司在台湾依据先前计划投资新世代面板厂之进度，须列为关键技术小组审查之必要条件。
- (五) 赴大陆投资之六代以上面板厂，以核准投资三座为上限，其技术应落后台湾该公司已设面板厂有一个世代以上之技术差距 (已设面板厂：指建物完成且取得使用执照，设备装机达可量产规模者)。
- (六) 赴大陆投资生产之技术系运用台湾母公司技术者，须支付台湾母公司合理之报酬或权利金。
- (七) 赴大陆投资可取得全球市场之优势地位，或可扩大全球市场之占有率。
- (八) 对台湾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增加台湾公司之营收或收益，或经由与大陆投资事业整合可大幅提升国内事业技术水准或运筹能力。
- (九) 促进台湾设备、材料及其它相关产业 (例如数字电视) 之发展。
- (十) 不得因大陆投资而有裁减台湾员工之情形。
- (十一) 须经关键技术小组参照景气、成本、产值、良率等因素考虑审议，并由关键技术小组作公正、客观之判断。
- (十二) 厂商执行投资计划必须遵守相关法令规定。

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服务业禁止类经营项目部分项目

中类	细类	产品项目名称	类别
61		电信业 (第二类电信事业之一般业务除外)	禁止类
64		金融中介业 (银行业 (6412)、金融租赁业 (6491) 以及未分类其它金融中介业 (6499) 之创业投资公司除外)	禁止类
65	6540	退休基金	禁止类
66	6639	其它金融辅助业	禁止类
71	7102	(删除)	禁止类

备注：

- 一、本表行业分类方式系依据行政院主计处九十五年五月编印之「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第八次修订)」。
- 二、电力供应业 (3510)、用水供应业 (3600)、铁路运输业 (4910) 及大众捷运系统运输业 (4920) 归类为基础建设项目。
- 三、保险业赴大陆投资应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许可办法」之规定办理。
- 四、证券期货业赴大陆投资应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及期货业务往来许可办法」之规定办理。
- 五、中央银行 (6411)、公共行政及国防 ; 强制性社会安全 (83)、国际组织及外国机构 (84)、小学 (8520)、中学 (8530)、职业学校 (8540)、大专校院 (8550)、特殊教育事业 (8560) 及宗教、职业及类似组织 (94) 等因属非投资性行业，故不列入表列。
- 六、不动产开发业 (6700) 受理审查原则如下：

(一) 订定赴大陆投资不动产开发业总量管制目标，每年赴大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新台币五百亿元，未来视国内经济情况再作调整。

(二) 赴大陆投资不动产开发业之个案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万美元。

(三) 法人赴大陆投资不动产开发业，并须经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至少二年有盈余者。

(四) 法人投资人须财务健全、流动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除金融保险业外之其它行业，负债占总资产皆须在百分之七十以下。

(五) 法人投资人申请许可时，必须提出资金回流等对国内回馈之相对条件。

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银行法设立之机构，赴大陆投资应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办理。

八、投资集成电路设计业，个案投资金额超过五千万美元者，须经关键技术小组参照景气、成本、产值、良率等因素考虑审议，并由关键技术小组作公正、客观之判断。

九、投资电信业（第二类电信事业之一般业务）受理审查原则如下：

(一) 开放赴大陆投资第二类电信事业一般业务，现阶段适用范围为大陆地区所称之「存储转发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及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 赴大陆投资之台湾业者应检具已取得规范电信事业信息安全管理系统（ISMS）之 ISO 27011 认证之证明文件。

(三) 涉及国人个人数据之事项或业务部门、业务功能及系统等，例如电信业者之用户数据库、客服系统 / 客服中心、帐务系统/帐务中心等，均限制不得移往大陆设置营运或于当地投资、合作。

(四) 赴大陆投资之台湾业者，其出资不得以专门技术、专利权或著作财产权等涉及技术事项为之。

修正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之基础建设项目部分项目

产品项目名称	类别
焚化炉（删除）	禁止类
发电（风力发电厂、太阳光电厂除外）	禁止类